附表七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 生 姓 名		報考系所 班別	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系所 組
准 考 證 號 碼			
連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
複 查 科 目	原 始 成 績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
申 請 日 期	112 年_____月_____日	考生簽章	
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
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

備註

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

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)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

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